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2,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9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董 事 对 上 述 相 关 事 项 均 表 示 同 意 的 独 立 意 见,北 京 市 天 元 律 师 事 务 所 相 应 地 出 具 了 法 律 意 见 书。

16.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交易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该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任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被连续36个月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公司2018年和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310,112.38万元,增长率为628.0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	除1名离职,剩余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姓名	职务	获得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限售数量的比例
王志忠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0	30.0	25%
张自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0	30.0	25%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7,800	-5,582,600	9,47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925.96	5,582,600	2,262,508.96
合计	2,271,983.796	0	2,271,983.79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82,6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条件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则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后公司股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7,800	-5,582,600	9,47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925.96	5,582,600	2,262,508.96
合计	2,271,983.796	0	2,271,983.796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107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3,496.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红的基金份额占应分红的基金份额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三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1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0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54,549,48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49,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5.888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5.8883

(四)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陈焱超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6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造船于近日签署《船舶建造协议》,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单船造价约10,750万美元。
-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VLCC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VLCC油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连造船签署了建造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的《船舶建造协议》,单船净造价10,750万美元,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协议简介

各方: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大连造船,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法定代表人杨立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17,052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三、《船舶建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建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理财已于2023年9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4.12万元。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1.7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7.9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4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12	0
8	合计	29,000	29,000	155.43	0
9	内容	最近12个月每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1		
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期限			
13		尚未使用的理财期限			6,000
14		总理财期限			6,00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83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期开放A 兴银合盛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35 0083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8 1.00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078,676.64 845.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9月18日起,陆金所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E,基金代码:015499),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自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自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在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含)起,并同时开始实施上述优惠制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后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5日